

## 法國憲法委員會認定HADOPI法「三振條款」違憲



延續本中心前幾期對於法國國會於今年5月所通過的「支持網路創作傳佈及保護法」(loi favorisant la diffusion et la protection de la création sur Internet, 簡稱loi création et internet; 又因該法中特別設立所謂的「網路著作散佈及權利保護高等署」(Haute Autorité pour la Diffusion des Œuvres et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sur Internet, 通常簡稱HADOPI)作為執行本法相關任務之獨立行政機關 (autorité administrative indépendante), 故本法又被稱為HADOPI法)中相關議題的報導, 本次將簡要介紹法國憲法委員會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於今年6月10日所作出 (Décision n° 2009-580 DC du 10 juin 2009) 對於該法所制定「三振條款」認定違憲之理由。

在進入憲法委員會此一決定前, 須先說明HADOPI法的性質: 依據本法第1條及第2條之指示, 此一法律主要係修正及增補「法國智慧財產權法典」(Cod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之相關規定, 特別是透過電子及網路傳輸之著作物 (œuvres) 的保護措施, 並將原法典中「技術措施管理署」(l'Autorité de régulation des mesures techniques) 更改為前述之「高等署」, 並透過調整權限及組織內容之方式, 賦予其「獨立行政機關」之地位—而特別值得注意的, 則是此一獨立行政機關的9位委員中亦包括由中央行政法院 (Conseil d'État)、法國最高法院 (或稱「廢棄法院」; Cour de cassation)、審計法院 (Cour des comptes) 等指派之成員。而所謂的「三振條款」, 即是本法第5條 (亦為增補後之智慧財產權法典第L. 331-25~331-27條、) 中所規定之: 如網路用戶於接獲兩次由HADOPI所寄發之「違反勸阻通知」(recommandation) 後依然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典第L. 336-3條所賦予之義務 (禁止透過網路傳送服務對於受著作權及其他相近權利保護之著作進行非法複製、再現等; 最常見之形式即為非法下載) 時, HADOPI即可在進行「對辯程序」(procédure contradictoire, 包括事前通知、卷宗閱覽、書面陳述意見, 以致若經當事人要求須進行有律師或輔佐人陪同之正式聽證程序) 後, 對其進行裁罰 (sanctions), 最長可處使用者全面中斷 (suspension) 一年的網路服務。

因此, 在法國憲法委員會對於此一法案的審議中, 其關注重點即落在對於HADOPI是否可做出此種對於網路服務使用者進行中斷服務的裁罰之上。而主要基於2項理由, 憲法委員會認為此一裁罰違反憲法:

1. 此一中斷服務之裁罰雖可視為係達成此一法律任務所必要之措施, 但因其涉及限制人民之自由及權利, 故其實具有刑罰 (punition) 之性質; 從而依據權力分立原則, 能夠享有判斷並做出此一裁罰決定之權限者, 僅為法院, 而非行政機關。
2. 而就算強調此一裁罰係由包含司法部門成員的獨立行政機關所做成, 其依然違反了憲法前言、1789年法國人權及公民權宣言中所指涉及保護的基本權利, 其中包括宣言第9條的「無罪推定」, 以及在本案中具備決定性之宣言第11條「思想及意見自由傳達」的權利: 因為在現代民主社會發展中, 使用傳播工具及網路服務已是實現此一自由所不可或缺者; 從而政府中斷網路服務之裁罰行為本身, 已損及人民接近使用網路服務的基本權利。

然而, 儘管法國憲法委員會在其決定中否認了HADOPI法中「三振條款」的合憲性, 但因除去此一部份違憲條文外, 整體HADOPI法仍通過了本次的憲法考驗, 且HADOPI此一機關本身之正當性亦藉此取得確定。從而, HADOPI於後續實際案例中將會如何解釋適用此一法律, 顯然是日後必須持續關心的重要議題。

蕭旭東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9年06月25日

資料來源：

讀賣新聞，2009年06月11日，<http://www.yomiuri.co.jp/world/news/20090611-OYT1T00875.htm>，最後瀏覽日：2009年06月25日

Betanews，2009年06月10日，<http://www.betanews.com/article/Constitutional-Council-strikes-down-key-portion-of-HADOPI-law/1244657497>，最後瀏覽日：2009年06月25日

延伸閱讀：

郭戎晉，法國通過反盜版法案，載於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網站-產業e化法制-電子商務-法律要聞，2009年04月，<http://stlc.iii.org.tw/ContentPage.aspx?i=3019>

沈洵瑩，歐洲議會呼籲尊重網路人權，載於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網站-產業e化法制-數位內容-法律要聞，2009年05月，<http://stlc.iii.org.tw/ContentPage.aspx?i=3052>

 推薦文章